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294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1年6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涉及需披露的，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于2021年6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0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相关事项较多，部分内容仍待进一步核实、确认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，并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，加紧核查相关事项，公司预计于2021

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